

【07】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提出申請	由公所受理申請。	1 天
	2.收件分文	一、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二、承辦人依申請書【附件：租興-1】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案件。	
	3.公告	3. 不需公告 （一）原住民申請時，不需公告程序。 （二）申請續租時，不需公告程序。 3.1 公告【附件：租興-2】 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時，先公告 30 日。 （一）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規審辦。 （二）公告期間有原住民申請時，則優先審辦原住民申請之案件，如該原住民符合申請要件及通過審查程序，則駁回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之申請案。	
審查階段	4.公所初審	<p>一、申請人應附表單文件：詳如標準作業程序參。</p> <p>（一）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 1 份【附件：租興-1】。</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原住民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 份。</p> <p>（三）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3 份。（採取土石用地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免附本款證明文件）</p> <p>（四）興辦計畫圖說 3 份，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申請用地配置圖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 1/5000 地形圖及地形套繪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土地登記簿謄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p> <p>（五）使用分區證明書 3 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p> <p>（六）申請續租範圍係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且其申請續租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開發或興辦承租檢附之文件相同，於申請書並敘明參用原申請文件者，得免檢送相關書件。</p> <p>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附件：租興-3】</p> <p>（一）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如為公、民營企業或</p>	60 天

		<p>非原住民申請時，應先公告 30 日。</p> <p>(二) 以申請作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之興辦為限。</p> <p>(三) 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p> <p>(四) 公所應就所提開發或興辦計畫詳實審核；對於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關係原住民生計，應詳實審查，如可行俟申請案核准後應列入租賃契約書監督執行。</p> <p>(五) 對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土地列入開發範圍者，應協議計價報縣（市）政府同意後參與投資。（無則免）</p> <p>(六) 對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之土地列入開發範圍者，應協議計價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予以補償。（無則免）</p> <p>(七) 申請續租，應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及是否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無則免）</p> <p>三、初審結果：</p> <p>(一) 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附件：租興-4】。</p> <p>(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5.實地調查		<p>一、實地調查需製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會勘紀錄表【附件：租興-5】，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紀錄表掃描檔）。</p> <p>二、調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送土審會審查。</p> <p>(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6.土審會審查		<p>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p> <p>(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審查清冊【附件：租興-6】。</p> <p>(二) 審查表。</p> <p>(三) 會勘紀錄表。</p> <p>二、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附件：租興-7 及租興-7.1】。土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附件：租興-8】。</p> <p>三、審查結果：</p>	

		<p>(一) 無意見者，由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附件：租興-9】。</p> <p>(二) 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補正或駁回。</p>	
	7.申請人補正	公所初審、實地調查不符合者，或土審會有審查建議者，通知15日內補正【附件：租興-10】，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1次為原則；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者，駁回。	
核定結案階段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p>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表。</p> <p>(二) 審查表。</p> <p>(三) 審查清冊。</p> <p>(四) 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可於租賃契約締結前檢附)</p> <p>(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六) 會勘紀錄表，含照片。</p> <p>(七) 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 <p>(八) 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p> <p>(九) 興辦計畫圖說，包括：</p> <p>1、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p> <p>2、申請用地配置圖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1/5000地形圖及地形套繪圖。</p> <p>3、土地登記簿謄本。</p> <p>4、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p> <p>二、審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p> <p>1、申請面積10公頃以下新租案、10公頃(含)以上續租案，函復公所附條件之核准租用函【附件：租興-11】。核准租用土地以9年為限。</p> <p>2、但申請面積10公頃(含)以上新租案，檢具原開辦法第24條第3項所列有關文件，並研擬具體意見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p> <p>(二) 不符合者，退回公所補正。【附件：租興-12】</p> <p>三、如為有條件核准承租土地，並應於該文發文日起1年內完成下列附帶條件，核准同意函始發生效力，逾期未取得者，核准租用之授益處分將失其效力：</p> <p>(一) 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p> <p>(二) 應實施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p>	20天

	<p>過文件。</p> <p>(三) 檢附完成變更編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p>(四) 如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p> <p>四、申請人應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再洽公所申辦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締結事宜，始生租賃關係之法律效力。未完成租賃契約締結事宜前，不可擅自使用案地，如無法完成租賃契約締結事宜，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妥處，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p>	
9.公所補正	公所可自為補正事項，補正完竣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公所需請申請人補正事項，退請申請人補正。	
10.公所駁回	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駁回申請【附件：租興-13】。	
11.公所簽約	公所通知申請人辦理簽約【附件：租興 14】，依核定內容填具租賃契約一式二份【附件：租興-15】，由雙方各執一份。	
12.結案	<p>一、承辦人應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登錄異動（含上傳租賃契約）等結案事宜。</p> <p>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p>	